

机动车尾气检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5-SN-QC-ZC-FW-0701)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大地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合同专用章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大地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机动车尾气检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FW-0701）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按照方案中的服务内容分别表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1	机动车尾气检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	一、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内容： 1、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重度污染应急期间需紧急出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配合采购人完成机动车监督抽检任务，每年约抽检 2600 辆。 2、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并能满足 GB3847-2018 以及 GB18285-2018 标准检测仪器及辅助设备，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 3、提供检测通勤车辆，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 GB3847-2018、GB18285-2018 的限值及检测标准进行尾气检测。 5、按要求印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相关宣传资料、展板。 6、提供满足路检工作的办公物资，以及雾霾、高温、雨、雪等需要的物资设备。 7、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内容： 1、配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检测工作，夜查或应急期间需紧急出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配合采购人完成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监督抽检任务，每年约抽检 400 台。 2、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并能满足 GB36886-2018 标准的检测仪器及辅助设备，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 3、提供检测通勤车辆，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 GB36886-2018 检测标准进行尾气检测。 5、按要求印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污染相关宣传资料、展板。 6、涉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的其他相关工作。	台	周一至周五	实际检测数量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机动车尾气检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服务

(二) 乙方严格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进行检测。

1、服务内容及时限

1.1 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内容:

1. 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重度污染应急期间需紧急出勤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配合采购人完成机动车监督抽测任务,每年约抽测 2600 辆。

2. 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并能满足 GB3847-2018 以及 GB18285-2018 标准检测仪器及辅助设备,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

3. 提供检测通勤车辆,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 GB3847-2018、GB18285-2018 的限值及检测标准进行尾气检测。

5. 按要求印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相关宣传资料、展板。

6. 提供满足路检工作的办公物资,以及雾霾、高温、雨、雪等需要的物资设备。

7. 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其他相关工作。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内容:

1. 配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检测工作,夜查或应急期间需紧急出勤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配合采购人完成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的监督抽测任务,每年约抽测 400 台。

2. 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并能满足 GB36886-2018 标准的检测仪器及辅助设备,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

3. 提供检测通勤车辆,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4.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 GB36886-2018 检测标准进行尾气检测。

5. 按要求印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污染相关宣传资料、展板。

6. 涉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的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人员要求

提供至少 3 名检测人员,能够熟练按照相关检测要求进行尾气排放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相关检测知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三、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合同价款

(一) 机动车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元捌角整; ¥ 56.80 元。

(二) 非道路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元伍角整; ¥ 196.50 元。

(三)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 229370.00 元;

(四) 本合同最终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 226280.00 元。

五、款项结算

(一) 按检测实际发生情况按季度付款, 结算金额为单台检测费用与总检测台数乘积, 每季度结束后付款一次。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视为违约。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普通 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4、甲方项目总监为 李栋。
- 5、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并保证服务质量。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 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王旭东。
- 4、乙方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 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

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八、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影响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

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李栋

联系电话:15529451872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邮编:710199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乙方联系人:杜昆

联系电话:1860296726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南十字 邮编:710200

乙方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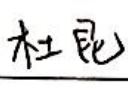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南十字
邮编:	邮编: 710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8602967262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远支行
	账户: 270111060120100001487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